附件9

食品生产许可

一、主管司局

食品生产司、特殊食品司

二、改革内容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，对“食品生产许可”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：1. 除特殊食品（包括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）外，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。2. 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3.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。4.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

四、许可条件

（一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，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，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。

（二）申请食品生产许可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。

2.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、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，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。

3.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

4.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。
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申请食品生产许可，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。

（二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、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、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。

（三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、设施清单。

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六、程序环节

按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七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